**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ZC-省本级-2025-002.1B1

**采 购 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56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0946)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4](#_Toc925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_Toc581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3167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3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省本级-2025-002.1B1

项目名称：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卫星便携站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0,000.00 | 4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5年07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20号

联系方式：13032995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

联系方式：13992856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3992856016

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ZC-省本级-2025-002.1B1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联系电话：029-87680153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联系人：赵工电话：13992856016电子邮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420000.00元采购最高限价：420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注：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
| 8 | 供货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 供货期：30日历天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一年质量要求：合格 |
| 9 | 供应商资质及信誉能力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8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到账。在规定时间未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内应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456010100101076827转账附言：ZC-省本级-2025-002.1B1交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11 | 投标文件装订及份数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不需要分别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U盘3个)。**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版投标文件资料。** |
| 12 |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1）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包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字样。（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13 | 投标时携带的资料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供应商如提供资信证明的，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本中有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请将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2）其中，第1至9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未携带或缺项，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00地点：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 （会议室） |
| 19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00开标地点：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22楼12212 （会议室） |
| 20 | 开标流程及评审办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部分（十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约定。 |
| **22**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结算时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
| **23** | **项目类别、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货物；工业。** |
| **24** | **补充说明** |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且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分包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结算时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15、本招标文件不接受电子签名。

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盖供应商公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在质疑有效期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于需要澄清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3、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4、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名称）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改变开标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1）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

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应以A4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页码。

6、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招标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5、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8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到账。在规定时间未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内应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政采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1076827

转账附言：ZC-省本级-2025-002.1B1

交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保证金应当以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复印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代理予以记录，开标现场携带银行保函原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原件进行现场核验，并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中附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保函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4、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a.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中标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六）投标有效期

1、供应商的投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七）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3个)，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公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5、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必须签署姓名全称及加盖私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包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十一）开 标

 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投标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查验以下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如提供资信证明的，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本中有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请将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其中，第1至9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

5、请监标人、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主持人将当众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7、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十二）评 标

1、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采购人会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1）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供应商资格不满足规定的

（3）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影响的

2、未通过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质证件名称、名字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格资料证件名称、名字不符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5）投标文件正本缺页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6）质量、供货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不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的。

（8）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9）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资料（开标现场所验证件）的。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投标文件中明显使用不平衡报价恶意竞标的。

（11）专家评审过程中，专家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文字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1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投标证明文件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中出现串标、围标的。

（16）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1、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2、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 （十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4）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1、评分内容及步骤**

（1）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齐全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条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
| 5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
| 6 | 报价 | 满足招标最高限价要求的 |
| 7 | 保证金缴纳 | 保证金是否按时缴纳 |
| 8 | 响应情况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无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

注：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当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文件即为不合格，不得参加详细评审，不能作为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评审内容为：价格、技术参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质量保证、业绩、三大体系；

（2）评审步骤：

①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

②投标文件评审；

③确定入评单位。

（3）入评单位条件

①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合格单位；

②供应商服务质量符合采购质量要求；

③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4）入评单位确定

全部符合入评单位条件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入评单位；未成为入评单位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①评审投标文件。

②确定中标候选人。

（5）投标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 30分

技术参数 13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0分

质量保证 3分

业绩 6分

三大体系 3分

## 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2.1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大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参数（13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13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彩页或技术规格书或官网功能截图等)。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5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设备产品的运输送货方案；2）作业现场人员组织方案；3）安装进度实施方案；4）安全保障措施；5）测试及安装调试；6）验收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25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6-25分；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16-8分；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8-0分；④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20分） | 项目售后服务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范围；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4）定期回访及维护；5）原厂售后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10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6-10分；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3-6分；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3-0分；④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
| 培训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具体的培训时间和地点；2）产品的技术性能讲解；3）操作使用维护方案讲解；4）安装调试讲解；5）简单的排除故障讲解等内容，确保采购人能自主使用，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10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6-10分；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3-6分；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3-0分；④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
| 质量保证（3分） |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3分，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6分） | 每提供1份近年内(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协议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大体系（3分） |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质量保证、业绩、三大体系，依次对比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委会向采购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文件综合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3、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签订合同等事宜。

**（十五）确定中标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30日内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

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

**2、商务要求**

1）供货期：30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一年。

4）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5）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供设备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卫星宽带便携终端 | 1.具有一体化整体设计，将天线面、BUC、LNB、调制解调器、电池、控制显示等集成一体，无外接线缆，天线面和对星机构集成一体功能；2.天线等效口径≤0.35m；3.具有一键自动搜星，一键自动关闭，自动寻星机构无需单独供电及充电；锁星时间：≤3分钟；4.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5.具备多种搜星模式。6.具备辅助对星APP，可实现对星角度指引进行辅助对星、状态显示、参数配置等功能；7.角度调节范围：方位：自动0°-360°（或±180）无限制；俯仰：自动10°～90°；8.设备接口：整机充电接口至少1个，网络接口至少1个；9.重量≤10公斤；10.可在无外接电源且卫星终端网络不中断的情况下带电更换电池；11.设备需内置集成Vlan交换机，支持添加Vlan ID，以满足二层网络使用需求； | 2 | 台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详见报价清单（后附）**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安装,并调试运行成功。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各项具体工作的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质保期： 。**

**七、服务**

（一）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工程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卫星便携站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7、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附表1：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表2：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质量保证

4、业绩

5、三大体系

6、资质文件

7、其他证明材料

注：未给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技术部分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所含全部内容。

## 一、商务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 总投标价 （大写）：(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质量要求：（合格/不合格） |
| 注：投标文件内应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格式，自主报价，描述清楚所投内容参数、型号、品牌等。**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 。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U盘提交。

4.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5.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表1

##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 供货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商务条款如实填写（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二、技术部分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质量保证**

**4、业绩**

**5、三大体系**

**6、资质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中标后，在项目实施、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人）

（供应商）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